

# AI 替我赚了钱，谁来替我交税？——人工智能生成收入的税收管辖权问题研究

陈念 王宇

云南工商学院，云南昆明，650000；

**摘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爆发式发展，AI生成收入的经济规模迅速扩张，由此引发的税收管辖权问题日益凸显。AI系统的跨境流动性、算法自主性和价值创造主体模糊性，对传统税收管辖权基于物理存在和人类主体的理论根基形成根本性挑战。本文从AI生成收入的特征入手，分析现行税收管辖权规则面临的冲击，结合美国IRS外国税收抵免新规、OECD转让定价指南等制度实践，识别AI时代的税收管辖权困境，并借鉴阿根廷科尔多瓦省立法、Bear-Friend与Polcz教授“算法共享税”方案等前沿探索，提出重构税收管辖权规则的可能路径。研究表明，AI生成收入的税收管辖权问题需从联结度规则重构、价值创造地认定标准更新、跨国协调机制完善三个维度系统应对，以建立适应智能经济时代的公平有效的税收治理体系。

**关键词：**人工智能；税收管辖权；价值创造地；常设机构；转让定价

**DOI：**10.64216/3104-9702.25.08.045

## 引言

2025年，一幅由AI生成的画作《埃德蒙·贝拉米肖像》在佳士得拍卖行以43.25万美元的价格成交，创作者是一个名为“Obvious”的法国艺术团体使用的生成对抗网络算法。这一事件引发了艺术界的震动，也悄然提出了一个严肃的法律问题：这43.25万美元的收入，究竟该由谁来纳税？是编写算法的工程师？是提供训练数据的艺术家？是拥有AI系统的公司？还是AI本身？

这并非孤例。2026年2月，税务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公司Solomon Labs与美国一家前25强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了价值超过100万美元的企业合同，约3000名员工将使用Solomon AI系统自动生成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在美国，AI驱动的税务平台April已在2026年处理超过7.8万份联邦和州纳税申报表，累计退税金额超过10亿美元。与此同时，英国金融科技公司ANNA Money开发的“Auto Accountant”解决方案中，88%的公司税申报由AI端到端自动完成，无需任何人工干预。

AI不仅能够创造收入，还正在取代人类完成纳税申报。然而，当AI系统自主生成收入、自主完成交易、自主履行纳税义务时，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浮出水面：税收管辖权，这个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税收分配规则，能否适应一个由算法驱动、跨越国界、脱离人类直接控制的经济形态？本文试图回答这一问题。

## 1 税收管辖权的基本原理与AI带来的挑战

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在税收领域的具体体现，指一国政府对一定范围内的人或对象进行征税的权力。现代国际税法中的税收管辖权主要基于两大原则：属人原则体现为居民税收管辖权，即一国对其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全球所得享有征税权；属地原则体现为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即一国对来源于其领土范围内的所得享有征税权。这两大原则的适用建立在一系列基础性概念之上：居民身份的认定需要以自然人的住所、居留时间或法人的注册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依据；来源地的判断则需要以所得的物理产生地点或经济活动的地理位置为依据。

AI生成收入与传统经济活动收入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征：第一，主体的模糊性。算法开发者、数据提供者、算力提供者、AI系统本身对收入的贡献难以量化，也难以按照传统规则确定收入的归属。第二，空间的流动性。一个在美国开发的算法，可能在印度完成训练，在爱尔兰部署应用，最终为全球用户提供服务，其价值创造的地理位置几乎无法追踪。第三，时间的持续性。AI系统一旦完成开发，可以在无需持续人力投入的情况下持续创造收入，收入究竟归属于开发阶段还是服务阶段，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分配问题。第四，决策的自主性。AI可以自主识别交易机会、自主定价、自

主完成交易，人类主体往往在事后才能知晓。

这些特征对传统税收管辖权规则形成了系统性冲击。对居民税收管辖权而言，对于一个完全由 AI 驱动、无需人类日常管理的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应如何认定？对来源地税收管辖权而言，算法研发、数据来源、用户位置、服务器分布，究竟哪一个环节构成了“价值创造”的核心？对常设机构规则而言，如果非居民企业仅通过部署在云端的人工智能系统向来源国用户提供服务，该系统既无物理存在，也无人类代理人，是否构成常设机构？对转让定价规则而言，AI 系统的复杂性使得可比性分析更加困难，算法定价的透明度问题也使得税务机关难以评估交易价格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 2 AI 时代的税收管辖权困境：制度实践分析

2023 年，美国国税局发布了关于外国税收抵免的最终规则，其中涉及 AI 对知识产权收入税收处理的影响。IRS Notice 2023-55 允许纳税人在适用外国税收抵免规则时选择使用原有的规则体系，以减轻潜在影响。这一规定的背景是，当受控外国公司在法国注册但在印度外包研发活动时，AI 工具可能不再在法国境内使用知识产权。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境外税收管辖权对这部分收入征税，该税款在美国可能无法获得外国税收抵免。IRS 的指引提出了两项关键建议：一是纳税人需要建立完善的文档记录框架，追踪 AI 相关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利用活动发生的地点；二是主动评估由客户或用户位置触发的数字税风险。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 2022 年更新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中，虽然没有专门针对 AI 的章节，但其提出的价值创造原则为处理 AI 相关问题提供了框架性指引。OECD 强调，利润分配应当与价值创造相一致，即利润应当在创造价值的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功能履行的地点征税。2026 年 2 月，国际经济研究所发表的《人工智能与转让定价：多层网络模型在合规与风险缓释中的应用》研究指出，将 AI 与多层网络分析相结合，可以增强跨国企业在转让定价方面的合规能力。该研究基于 OECD 指南构建了仿真模型，结果表明 AI 能够显著提高合规准确性，尤其是在具有高网络中心度的实体中。

在应对 AI 对税收制度的挑战方面，阿根廷科尔多瓦省的立法实践具有开创性意义。2026 年生效的第

11089 号法律对《省级税收法典》进行了重大修订，首次系统性地规范了 AI 在税收领域的应用。该立法的核心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外部审计制度，规定用于核查和控制流程的人工智能系统必须能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第二，技术委托责任制度，明确引入“技术委托责任”概念，规定使用自动化系统、算法或人工智能作为税务结算、申报、支付平台的纳税人，对由此产生的税收承担责任，系统作出的决定直接归属于纳税人；第三，多通道预测性税务沟通，允许税务机关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施信息性预测性税务沟通系统。

在学术层面，美国学者 Jeremy Bearer-Friend 和 Sarah Polcz 在发表于《哥伦比亚税法杂志》的论文《分享算法：生成式 AI 的税收解决方案》中，提出了一个颇具争议但也极具想象力的方案：对生成式 AI 公司征收以股权而非现金支付的税款。根据该提案，生成式 AI 公司应将一定比例的股权上缴给公共基金，公众通过持有 AI 公司的股权，既能够分享 AI 创造的财富，也能够通过股东权利影响公司的决策。这一方案虽然尚未进入立法实践，但其背后的理念值得深思：当 AI 创造的财富达到一定规模时，是否应当建立一种超越传统税收管辖权的新型分配机制？

## 3 AI 生成收入税收管辖权的重构路径

传统的联结度规则依赖于物理存在，但在 AI 经济中，物理存在与价值创造之间的关联日益弱化。更新联结度规则可以从以下方向入手：第一，引入“数字常设机构”概念，对于通过 AI 系统在来源国市场持续经营的非居民企业，当其在来源国的用户规模、数据采集量、数字服务收入达到一定阈值时，即构成常设机构，来源国有权对其营业利润征税。第二，基于用户参与的价值创造认定，AI 系统的价值创造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用户数据，可以考虑将用户参与作为联结度的依据之一。第三，算法部署地标准，对于完全自主运行的 AI 系统，可以考虑以其核心算法的部署地作为联结度依据。

在 AI 生成收入的场景下，价值创造地不再是一个单一的地理概念，而是一个涉及多个环节的复合概念。重构价值创造地认定标准，需要区分不同类型的价值创造活动：第一，算法开发阶段的价值创造，这部分价值应当归属于研发活动发生地；第二，数据贡献阶段的价值创造，训练数据的提供者对 AI 系统的价值创造做出了贡献，数据来源国是否可以主张对 AI 收入的征税

权?这是一个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第三,用户交互阶段的价值创造,AI系统与用户的每一次交互,既创造了服务价值,也创造了新的数据价值,交互发生地应当有权对这部分当期价值主张征税权。

AI生成收入的税收管辖权问题,本质上是国际税收治理的问题,无法通过各国单边行动解决。完善跨国协调机制应从以下方面入手:第一,推动OECD/G20包容性框架的议程拓展,在现有“支柱一”和“支柱二”方案基础上增加专门针对AI系统的规则模块;第二,建立AI税收信息交换机制,跨国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报告其AI系统的部署地点、用户分布、收入来源等信息,税务机关之间自动交换这些信息;第三,探索AI税收争议预防与解决新机制,利用AI解决AI引发的税收争议,可能是一个值得探索的方向。

无论AI系统多么智能,税收法律责任的主体始终应当是纳税人,而非技术本身。阿根廷科尔多瓦省的立法为这一原则提供了清晰的表述:“使用自动化系统、算法或人工智能作为税务结算、申报、支付或履行纳税义务平台的纳税人,对由此产生的税收承担责任,系统作出的决定直接归属于纳税人。”这意味着,企业选择使用AI系统进行税务管理,必须承担相应的技术风险。对于个人纳税人而言,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使用AI报税工具进行申报,个人仍需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4 结论

AI替我赚了钱,谁来替我交税?本文的研究表明,这一问题的答案正在从模糊走向清晰。

从法律层面看,AI不是纳税主体,纳税主体仍然是拥有AI系统、控制AI运行、享受AI收益的自然人或法人。无论AI系统多么智能,无论其决策过程多么复杂,税收法律责任始终归属于人类主体。阿根廷科尔多瓦省的立法明确回答了这个问题:“技术委托责任”不能转移给技术本身。

从规则层面看,AI引发的税收管辖权挑战需要系统性的制度回应。联结度规则需要从物理存在扩展到数字存在,价值创造地认定需要从单一地点扩展到多环节分布,跨国协调机制需要从事后争议解决扩展到事前信息共享。美国IRS的新规、OECD指南的演进、各国立法的探索,都在为这一制度转型积累经验。

从技术层面看,AI既是问题,也是解决方案。利用AI追踪AI活动轨迹、利用AI分析转让定价合规性、利用AI预防税收争议,这些应用正在帮助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应对AI带来的挑战。

展望未来,AI生成收入的税收管辖权问题将随着AI技术的演进持续发展。国际社会需要在OECD/G20包容性框架下凝聚共识,形成一套既尊重各国税收主权、又适应AI经济特征的税收治理规则体系,确保AI创造的财富得到公平分配,智能经济时代的社会契约得以维系。

#### 参考文献

- [1] John Rose. AI Makes Tracking Foreign Digital Taxes Harder. Here's What to Do[EB/OL]. Bloomberg Tax, 2026-02-05.
- [2] Solomon Labs 与美国顶级会计师事务所签署人工智能税务解决方案协议[EB/OL]. 벤처스퀘어, 2026-03-06.
- [3] Roberto Moro-Viscont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ransfer Pricing: A Multilayer Network Model for Compliance and Risk Mitigation[J]. *Economia Internazionale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26, 79(1): 51-90.
- [4] Jeremy Bearer-Friend, Sarah Polcz. Sharing the Algorithm: The Tax Solution to Generative AI[J]. *Columbia Journal of Tax Law*, 2026(forthcoming).